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xing Gol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303)

訴訟公告

本公告乃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日前本公司接獲一份由江西安發達酒業有限公司(「原告人」)主要就關於福州土地之間的糾紛向本公司主席、總裁及執行董事柯希平先生(「柯先生」)(作為第一被告)、其他第三方(作為第二被告、第四被告及第五被告)，以及本公司(作為第三被告)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的傳訊令狀及申索書。原告人針對本公司申索人民幣1.6億元。

根據公司管理層初步調查及評估，董事會合理認為該訴訟申索純屬虛構惡意中傷及意圖干擾本公司的正常運作，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運營或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本公司和柯先生現正就上述事項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採取一切必要的法律措施對訴訟中提出的指控進行抗辯，並保留對原告人追究法律責任之權利。

本公司並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以告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希平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柯希平先生、陳宇先生及柯家琪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何福留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欣琪女士、孫鐵民博士及潘國成博士。